

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〔2022〕常天行复不字第 10 号

申请人：李某某

被申请人：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，投诉内容为：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美团网某店铺购买了 2 个美国新奇士柠檬。收到货食用后身体不适，后发现美国柠檬是不能进口到中国来的，根据中国海关总署最新发布的《获得检验检疫准入的新鲜水果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》，允许从美国进口柑橘类水果的只有部分州（加利福尼亚州、佛罗里达州、亚利桑那州、德克萨斯州），商家虽然提供了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，但没有答复该产品具体产地及产品追溯码，故申请人要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进行赔偿。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向申请人作出结案反馈，内容为：据某超市负责人称，该产品属“柑橘类”，当事人已提供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”，海关编号：224820221000006084，及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”，编号：224820221000006084001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作出的反馈意见，属于对投诉事项作出的程序性告知

行为，并未对申请人的实体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，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范畴，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31日